#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5.42%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对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磐合科仪")进行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,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8,815,802.68 元收购赵学伟、王宏等35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55.42%的股份。收购完成后,磐合科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收购磐合科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时,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 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,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对无锡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精准医疗") 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,投资完成后,天瑞仪器持有无锡精准医疗 20%的股权,无锡精准医疗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无锡精准医疗目前主要从事医疗信息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,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及服务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无锡精准医疗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是对公司医疗检测领

域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。

同时,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

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